

「學生逕修讀國際文教管理人才博士學位學程作業規定」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1060104		原條文 1040429		備註
第二條	碩士班學生符合下列資格者，得申請逕修讀本博士學位學程： 一、以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碩士班學生身份入學者。 二、碩士班修業期間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名在全班前百分之五十以內<u>或經審查認定具研究潛力</u>。 三、經本校相關學系、所、院、學位學程副教授以上二人推薦。	第二條	碩士班學生符合下列資格者，得申請逕修讀本博士學位學程： 一、以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碩士班學生身份入學者。 二、碩士班修業期間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名在全班前百分之五十以內。 三、研究計畫及代表性學期報告或學術著作經審查認定具研究潛力。 四、經本校相關學系、所、院、學位學程副教授以上二人推薦。	為使讓學生申請資格更具彈性，修正本條。

學生逕修讀國際文教管理人才博士學位學程作業規定

104 年 4 月 8 日 103 學年度第 2 次國際文教管理人才博士學位學程籌備會會議通過

104 年 4 月 14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 年 4 月 29 日 103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備查

106 年 1 月 4 日 105 學年度第 1 次國際文教管理人才博士學位學程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規定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教育部「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第八條、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則第五條第三項之規定及本校「辦理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碩士班學生符合下列資格者，得申請逕修讀本博士學位學程：

一、以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碩士班學生身份入學者。

二、碩士班修業期間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名在全班前百分之五十以內或經審查認定具研究潛力。

三、經本校相關學系、所、院、學位學程副教授以上二人推薦。

第三條 逕修讀本博士學位學程之名額依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名額為主。

第四條 符合第二條規定者，應於每學年度規定期限內填具申請書，並檢附規定繳交之文件向本學位學程辦公室提出申請。

接受申請後，由學位學程會議依要求進行審查，必要時得辦理甄試。

經審查後，將建議錄取名單簽請院長、教務長及校長核定後，申請人始得逕修讀本博士學位學程。

第五條 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程之學生，須檢具下列各項資料向本學位學程辦公室提出申請：

一、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程申請書一份。

二、學士班歷年成績表與碩士班修業成績表各一份。

三、研究計畫。

四、代表性學期報告或學術著作。

五、有效期限內之外語能力檢定考試證書正本及影本各一份（正本驗後歸還）。

六、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第六條 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程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本學位學程會議審查通過及校長核定後，得申請回原系繼續修讀碩士學位或申請轉入相關系、所、院或學位學程修讀碩士學位：

一、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

二、未通過博士論文研究計畫口試。

三、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認定未符合標準。

前項學生經原系系務會議審查通過，並依規定修讀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碩士學位，其修讀博士學位學程修業時間不併入修讀碩士學位最高修業年限核計。

碩士班學生經本校核定准予逕修讀博士學位者，非經自請撤銷逕修讀博士學位資格，不得再參加原碩士班學位考試。

第七條 本作業規定經學位學程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會議備查後實施。